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[2003]933号文《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劲嘉彩印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》批准，以变更方式设立；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：440301501120233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[2003]933号文《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劲嘉彩印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》批准，以变更方式设立；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921880R。
2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……公司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金额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，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。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企业、小额贷款公司、商业银行、担保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的，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以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……公司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金额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，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。

	上的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